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
相 對 人 邱治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之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市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
03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04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
05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8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199號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<br>(提示日) | 利息起算日<br>(至清償日止) | 本票號碼     | 年利率<br>(%)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| 001 | 111年7月18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12月12日   | 113年12月12日       | No643440 | 6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113年6月1日  | 150,000元      | 113年12月12日   | 113年12月12日       | 未載       | 16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